昌乐县朱刘街道卫生院事业单位政事权限清单

| 事项类别 | 政事权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党建  工作 |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 督促换届、发展党员工作。 | 督促所属单位推进党组织换届和发展党员工作。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5.《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6.《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
|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 1.选举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  2.发展党员。  3.收取党费。 | 1.拟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选举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按照发展党员流程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并上报。  3.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收取并上缴朱刘街道党工委。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5.《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6.《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
| 相关部门综合  管理职责 | 1.党组织领导班子审批；确定发展对象名额、审批预备党员；党费管理。  2.党组织成员备案管理。 | 1.朱刘街道党工委审核批复党组织领导班子选举请示、选举结果并备案；审核把关发展党员流程并审批预备党员；核准并管理党费。  2.组织部门审核党组织成员备案报告并做好党组织成员的日常监督。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 干部  人事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2.在册人员增减审批。  3.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审核备案；  4.审核年度招聘计划、方案、录用人员。 | 1.负责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对考核结果及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备案；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负责在册人员增减审核批复。  3.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审核批复并备案；  4.负责审核医院年度招聘计划、方案、拟录用人员。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3.《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4.《关于印发<昌乐县公立医院、镇（街、区）卫生医疗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办字〔2017〕66号）；  5.《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6.《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职工年度考核；  2.在册人员增减管理。  3.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4.职工招聘计划上报。 | 1.拟定员工年度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办理。  3.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并组织实施；  4.拟定年度招聘计划。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3.《关于印发<昌乐县公立医院、镇（街、区）卫生医疗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办字〔2017〕66号）；  4.《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
| 干部  人事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2.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考核；  3.领导班子职数、人员编制总数批复备案；  4.在册人员增减监管；  5.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批复备案；  6.发布录用通知文件。 | 1.组织部门负责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社会兼职等事项的管理监督；负责对事业单位部分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考核意见，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批复领导班子职数、医院编制人员总数；  3.机构编制部门及人社部门及审核批复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并备案；  4.人社部门备案班子成员及职工年度考核结果；批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并对拟聘任人员备案；核准拟录用人员名单，发布录用文件。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4.《关于印发<昌乐县公立医院、镇（街、区）卫生医疗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办字〔2017〕66号）；  5.《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6.《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
| 收入  分配 |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 1.审核干部职工工资；  2.审核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3.审核工资年报。 | 1.审核干部职工工资；  2.审核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3.审核事业单位工资年度统计。 | 1.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2.《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政办字[2010]118号）。 |
| 收入  分配 |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 1.拟定本单位绩效考核方案、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2.核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 1.拟定本单位职工薪酬分配方案、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并实施；  2.核算本单位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 1.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2.《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政办字[2010]118号）。 |
| 收入  分配 | 相关部门综合  管理职责 | 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 | 1.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拟订和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分配、福利、退休、退职政策以及离休费待遇政策；  2.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负责工资基金管理工作，承担县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总额管理；  3.人社部门负责事业单位工资综合分析工作。 | 1.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2.《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政办字[2010]118号）。 |
| 财务  资产 |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 1.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2.国有资产的监管和指导； | 1.监督所属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落实；  3.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4.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绩效考核和信息系统使用的基础工作；  5.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3.《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4.《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5〕35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通知》（乐财〔2016〕34号）。 |
|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 1.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并组织实施；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申请。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3.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管理；  4.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查、产权登记、资产统计报告、资产清查、资产审计等管理工作。 | 1.《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3.《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5〕35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通知》（乐财〔2016〕34号）；  5.《昌乐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细则》（乐办发〔2014〕8号）；  6.《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
| 相关部门综合  管理职责 | 1.审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负责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  3.负责经济责任审计。 | 1.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财政部门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等监督检查工作。  4.审计部门对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检查、审计。 | 1.《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2.《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5〕35号）；  3.《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意见》（潍财资〔2017〕3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 业务  运行 |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 1.二类、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2.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审核；  3.大型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  4.招标采购事项的审批备案。 | 1.审核批复二类、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材料并登记；  2.负责对医院医师定期考核的审核工作；  3.医院信息化项目审批并督导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  4.审核批复达到公共采购限额标准的医疗设备及相关项目的采购业务申请。 |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卫生健康委第1号令）；  3.《医师定期考核办法》（卫医发〔2007〕66号）；  4.《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潍财采〔2018〕9号）文件； |
| 业务  运行 |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 1.二类、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2.医师、护士注册、变更、备案或注销；  3.医师定期考核；  4.拟定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  5.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立项并实施；  6.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7.提请相关招标采购的业务；  8.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进场交易；  9.自主定价项目成本测算及确定价格；  10.申请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1.匹配医疗服务项目与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 1.制定《医疗技术管理办法》，对拟开展医疗技术初步筛核、专家审核及提报备案；  2.负责医师、护士注册、变更手续初审；  3.制定《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4.拟定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  5.拟定信息化项目建设立项申请及项目落地；  6.负责落实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7.负责达到公共采购限额标准医疗设备及相关项目论证及申请；  8.负责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招标采购项目办理进场交易。  9.测算自主定价项目成本，确定自主定价项目备案价格；  10.撰写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申请；  11.根据医疗服务项目操作流程匹配对应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及申请。 | 1.《执业医师法》（国主席令第5号）；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卫生健康委第1号令）；  3.《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原国卫计委令第13号）；  4.《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5.《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卫生部令  第59号）；  6.《医师定期考核办法》《医师定期考核办法》（卫医发〔2007〕6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8.《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办发〔2011〕85号）；  9.潍坊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潍财采〔2018〕9号）文件；  10.《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的函；  11.《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潍财采〔2017〕12号）；  12.《关于统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潍医保发〔2020〕56号）；  13.《关于贯彻落实鲁价格二发〔2017〕47号文件精神明确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潍发改物价〔2017〕267号）。 |
| 业务  运行 | 相关部门综合  管理职责 | 1.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审批;  2.应急救助基金审批；  3.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  4.政府资金关于采购事项审批备案；  5.自主定价项目价格备案；  6.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批；  7.医疗服务项目与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匹配审批。 | 1.公安部门审核批复医院提交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请;对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提出整改意见并出具测评报告；  2.应急救援部门审核批复医院提交的应急救助申请；  3.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关于达到公共采购限额标准的相关项目采购事项的请示；  4.医保物价部门审核备案自主定价项目价格；审核批复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疗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匹配。 | 1.《潍坊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潍政办发〔2014〕13号）;  2.《潍坊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潍卫发〔2018〕32号）；  3.《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4.《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办发〔2011〕85号）；  5.《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潍财采〔2017〕12号）；  6.《关于统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潍医保发〔2020〕56号）；  7.《关于贯彻落实鲁价格二发〔2017〕47号文件精神明确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潍发改物价〔2017〕267号）。 |